

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创新股份 公告编号:2018-012

云南创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云南创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创新股份”)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18年2月13日上午10时在公司全资子公司云南红塔塑胶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及电话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Paul Xiaoming Lee主持,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2月9日以电话、电子邮件、书面通知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应到董事九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九人(其中独立董事王平、独立董事卢建凯、独立董事宋昆冈、董事林海航以通讯方式出席并表决)。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云南创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
为了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顺利进行,结合本次交易的实际情况,公司拟调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整体方案,不收购Tan Kim Chwee、Alex Cheng各自持有上海恩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恩捷”)的股权,并相应调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整体方案。调整后的重组方案如下:本次重组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Paul Xiaoming Lee、李晓华、王毓华、昆明华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辰投资”)、Sherry Lee、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先进制造基金”)、珠海恒捷企业管理事务所(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珠海恒捷”)、Yan Ma、黄蜀华、张韬、高翔、何宝华、黄雨辰、胡甲东、王驰雷、蒋新民、张方、张梵、郑梅、刘卫、杜军、曹霖合计持有的上海恩捷93.33%股权并募集不超过8亿元的配套资金。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下同)。《关于不收购Tan Kim Chwee、Alex Cheng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暨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3)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Paul Xiaoming Lee、李晓华、

Yan Ma回避表决。
审议结果:6票同意,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调整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不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15年9月18日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其中针对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作出重大资产重组的决议后,对于如何认定是否构成对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问题的审核要求,本次调整不收购Tan Kim Chwee、Alex Cheng持有上海恩捷合计6.67%股权系减少交易对象,对应减少的交易作价、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营业收入占原标的资产相应指标总量的比例均不超过20%,且减少该等股权的收购对交易标的的生产经营不构成实质性影响,因此本次调整不构成对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Paul Xiaoming Lee、李晓华、Yan Ma回避表决。
审议结果:6票同意,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签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
2018年2月13日,创新股份与Paul Xiaoming Lee、李晓华、王毓华、Sherry Lee、Tan Kim Chwee、Yan Ma、黄蜀华、张韬、高翔、何宝华、黄雨辰、Alex Cheng、胡甲东、王驰雷、蒋新民、张方、张梵、郑梅、刘卫、杜军、曹霖、珠海恒捷、华辰投资、先进制造基金签订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各方同意Tan Kim Chwee以及Alex Cheng不再参与本次创新股份发行股份收购资产的交易,不再承担盈利预测补偿义务。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Paul Xiaoming Lee、李晓华、Yan Ma回避表决。
审议结果:6票同意,反对0票,弃权0票。

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创新股份 公告编号:2018-013

云南创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不收购Tan Kim Chwee、Alex Cheng持有标的公司股权 暨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调整情况概述
云南创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创新股份”)、“上市公司”或“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分别经2017年5月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17年5月2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2017年6月12日公司2017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员会2017年9月6日召开的2017年第52次工作会议审核,并获有条件通过。鉴于有关事项尚需进一步核实,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自公司2017年10月13日申请中止审查以来一直处于中止审查状态。为顺利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经与交易对方充分沟通,公司拟调整不收购除公司实际控制人以外的其他境外自然人Tan Kim Chwee及Alex Cheng持有上海恩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恩捷”)“标的公司”的股权,待本次交易完成后一年后的合理期间内,公司通过合法合规途径,采用发行股份收购,或者一次性或分批次现金收购,收购价格按照收购时点经过审计评估的资产价格确定。

公司于2018年2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调整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不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关于签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关于<云南创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同意不收购Tan Kim Chwee及Alex Cheng合计持有上海恩捷6.67%的股权。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的相关规定及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上述方案的调整不构成对原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调整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调整前后对比
根据已披露《云南创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原方案如下:
“创新股份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Paul Xiaoming Lee、李晓华、王毓华、昆明华辰投资有限公司、Sherry Lee、Tan Kim Chwee、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珠海恒捷企业管理事务所(有限合伙)、Yan Ma、黄蜀华、张韬、高翔、何宝华、黄雨辰、Alex Cheng、胡甲东、王驰雷、蒋新民、张方、张梵、郑梅、刘卫、杜军、曹霖合计持有的上海恩捷100%股权并募集不超过8亿元的配套资金。本次交易完成后,上海恩捷的全体股东将成为公司的股东,上海恩捷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其中,创新股份拟向交易对方发行合计109,187,476股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转让标的股份(万股)	出资比例	总对价(元)	股份对价(股)
1	Paul Xiaoming Lee	7,232.3133	18.58%	1,031,300,655	20,289,212
2	李晓华	7,164.4727	18.41%	1,021,626,841	20,098,895
3	王毓华	4,541.6079	11.67%	647,616,193	12,740,826
4	昆明华辰投资有限公司	3,890.5571	10.00%	554,778,799	10,914,396
5	Sherry Lee	2,022.5955	5.20%	288,414,506	5,674,100
6	Tan Kim Chwee	2,001.2548	5.14%	285,371,402	5,614,231
7	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004.0749	5.15%	285,773,538	5,622,143

8	珠海恒捷企业管理事务所(有限合伙)	1,592.9468	4.09%	227,148,218	4,468,782
9	Yan Ma	1,264.1365	3.25%	180,261,107	3,546,352
10	黄蜀华	1,335.8909	3.43%	190,493,014	3,747,649
11	张韬	1,021.0015	2.62%	145,590,971	2,864,272
12	高翔	748.7993	1.92%	106,775,962	2,100,648
13	何宝华	815.7345	2.10%	116,320,669	2,288,425
14	胡甲东	628.4136	1.61%	89,609,414	1,762,923
15	王驰雷	469.1821	1.21%	66,903,602	1,316,222
16	蒋新民	389.4371	1.00%	55,532,265	1,092,509
17	张方	216.6247	0.56%	30,889,867	607,709
18	张梵	216.6247	0.56%	30,889,867	607,709
19	郑梅	135.7373	0.35%	19,355,628	380,791
20	刘卫	75.0000	0.19%	10,694,718	210,401
21	杜军	40.0000	0.10%	5,703,849	112,214
22	曹霖	30.0000	0.08%	4,277,887	84,160
合计		38,921.0834	100.00%	5,550,000,000	109,187,476

上述最终股份发行数量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现调整后的重组方案如下:
“创新股份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Paul Xiaoming Lee、李晓华、王毓华、昆明华辰投资有限公司、Sherry Lee、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珠海恒捷企业管理事务所(有限合伙)、Yan Ma、黄蜀华、张韬、高翔、何宝华、黄雨辰、胡甲东、王驰雷、蒋新民、张方、张梵、郑梅、刘卫、杜军、曹霖合计持有的上海恩捷93.33%股权并募集不超过8亿元的配套资金。本次交易完成后,上海恩捷93.33%的股权及创新股份的控股权归创新股份持有。”

创新股份拟向交易对方发行合计101,902,824.0股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转让标的股份(万股)	出资比例	总对价(元)	股份对价(股)
1	Paul Xiaoming Lee	7,232.3133	18.58%	1,031,300,655	20,289,212
2	李晓华	7,164.4727	18.41%	1,021,626,841	20,098,895
3	王毓华	4,541.6079	11.67%	647,616,193	12,740,826
4	昆明华辰投资有限公司	3,890.5571	10.00%	554,778,799	10,914,396
5	Sherry Lee	2,022.5955	5.20%	288,414,506	5,674,100
6	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004.0749	5.15%	285,773,538	5,622,143
7	珠海恒捷企业管理事务所(有限合伙)	1,592.9468	4.09%	227,148,218	4,468,782
8	Yan Ma	1,264.1365	3.25%	180,261,107	3,546,352
9	黄蜀华	1,335.8909	3.43%	190,493,014	3,747,649
10	张韬	1,021.0015	2.62%	145,590,971	2,864,272

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创新股份 公告编号:2018-014

云南创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云南创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创新股份”)已于2018年2月9日以书面通知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的通知(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或“会议”)。本次会议于2018年2月13日下午13时在公司云南省玉溪市秀山路14号云南红塔塑胶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应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三名,实际出席监事二名,由监事会主席黄江岚女士主持。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云南创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作出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
为了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顺利进行,结合本次交易的实际情况,公司拟调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整体方案,不收购Tan Kim Chwee、Alex Cheng各自持有上海恩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恩捷”)的股权,并相应调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整体方案。调整后的重组方案如下:本次重组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Paul Xiaoming Lee、李晓华、王毓华、昆明华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辰投资”)、Sherry Lee、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先进制造基金”)、珠海恒捷企业管理事务所(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珠海恒捷”)、Yan Ma、黄蜀华、张韬、高翔、何宝华、黄雨辰、胡甲东、王驰雷、蒋新民、张方、张梵、郑梅、刘卫、杜军、曹霖合计持有的上海恩捷93.33%股权并募集不超过8

亿元的配套资金。

《关于不收购Tan Kim Chwee、Alex Cheng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暨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2)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审议结果:经表决,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调整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不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15年9月18日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其中针对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作出重大资产重组的决议后,对于如何认定是否构成对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问题的审核要求,本次调整不收购Tan Kim Chwee、Alex Cheng持有上海恩捷合计6.67%股权系减少交易对象,对应减少的交易作价、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营业收入占原标的资产相应指标总量的比例均不超过20%,且减少该等股权的收购对交易标的的生产经营不构成实质性影响,因此本次调整不构成对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

审议结果:经表决,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签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
2018年2月13日,创新股份与Paul Xiaoming Lee、李晓华、王毓华、Sherry Lee、Tan Kim Chwee、Yan Ma、黄蜀华、张韬、高翔、何宝华、黄雨辰、Alex Cheng、胡甲东、王驰雷、蒋新民、张方、张梵、郑梅、刘卫、杜军、曹霖、珠海恒捷、华辰投资、先进制造基金签订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

议之补充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各方同意Tan Kim Chwee以及Alex Cheng不再参与本次创新股份发行股份收购资产的交易,不再承担盈利预测补偿义务。

审议结果:经表决,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签订<关于云南创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购买协议>的议案》
2018年2月13日,创新股份与Tan Kim Chwee签订《关于云南创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购买协议》,双方同意在创新股份本次发行股份收购上海恩捷资产的交割完成后,若相关法律法规完成修订,使得资产方外资产人股东通过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收购资产的方式成为上市公司股东具有可行性,则创新股份将通过发行股份收购资产的方式,收购Tan Kim Chwee持有上海恩捷的全部股权,使得Tan Kim Chwee成为创新股份股东;若相关法律法规未完成修订,对资产方外资产人股东通过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收购资产的方式成为上市公司股东不具有可行性,则创新股份将在本次发行股份收购资产交割日完成后的一年时间到期的合理期间内,与Tan Kim Chwee签订正式的现金收购协议,通过合法合规的途径,一次性或分批次的,以现金方式对Tan Kim Chwee持有上海恩捷的股权进行收购。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Paul Xiaoming Lee、李晓华、Yan Ma回避表决。
审议结果:6票同意,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签订<关于云南创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购买协议>的议案》
2018年2月13日,创新股份与Alex Cheng签订《关于云南创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购买协议》,双方同意在创新股份本次发行股份收购上海恩捷资产的交割完成后,若相关法律法规完成修订,使得资产方外资产人股东通过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收购资产的方式成为上市公司股东具有可行性,则创新股份将通过发行股份收购资产的方式,收购Alex Cheng持有上海恩捷的全部股权,使得Alex Cheng成为创新股份股东;若相关法律法规未完成修订,对资产方外资产人股东通过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收购资产的方式成为上市公司股东不具有可行性,则创新股份将在本次发行股份收购资产交割日完成后的一年时间到期的合理期间内,与Alex Cheng签订正式的现金收购协议,通过合法合规的途径,以现金方式对Alex Cheng持有上海恩捷的股权进行收购。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Paul Xiaoming Lee、李晓华、Yan Ma回避表决。
审议结果:6票同意,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云南创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了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顺利进行,结合本次交易的实际情况,公司拟调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整体方案,减少交易对象,对应减少交易作价、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营业收入,将修订《云南创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Paul Xiaoming Lee、李晓华、Yan Ma回避表决。
审议结果:6票同意,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特此公告。

云南创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三日

详见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Paul Xiaoming Lee、李晓华、Yan Ma回避表决。
审议结果:6票同意,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云南创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了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顺利进行,结合本次交易的实际情况,公司拟调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整体方案,减少交易对象,对应减少交易作价、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营业收入,将修订《云南创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Paul Xiaoming Lee、李晓华、Yan Ma回避表决。
审议结果:6票同意,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向中国证劵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恢复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审查的议案》
董事会授权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恢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调整

的审查。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Paul Xiaoming Lee、李晓华、Yan Ma回避表决。
审议结果:6票同意,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特此公告。

云南创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三日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Paul Xiaoming Lee、李晓华、Yan Ma回避表决。
审议结果:6票同意,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特此公告。

云南创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三日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Paul Xiaoming Lee、李晓华、Yan Ma回避表决。
审议结果:6票同意,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特此公告。

云南创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三日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Paul Xiaoming Lee、李晓华、Yan Ma回避表决。
审议结果:6票同意,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特此公告。

云南创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三日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Paul Xiaoming Lee、李晓华、Yan Ma回避表决。
审议结果:6票同意,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特此公告。

云南创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三日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Paul Xiaoming Lee、李晓华、Yan Ma回避表决。
审议结果:6票同意,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特此公告。

云南创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三日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Paul Xiaoming Lee、李晓华、Yan Ma回避表决。
审议结果:6票同意,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特此公告。

云南创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三日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Paul Xiaoming Lee、李晓华、Yan Ma回避表决。
审议结果:6票同意,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特此公告。

云南创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三日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Paul Xiaoming Lee、李晓华、Yan Ma回避表决。
审议结果:6票同意,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特此公告。

云南创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三日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Paul Xiaoming Lee、李晓华、Yan Ma回避表决。
审议结果:6票同意,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特此公告。

云南创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三日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Paul Xiaoming Lee、李晓华、Yan Ma回避表决。
审议结果:6票同意,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特此公告。

云南创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三日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Paul Xiaoming Lee、李晓华、Yan Ma回避表决。
审议结果:6票同意,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特此公告。

云南创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三日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Paul Xiaoming Lee、李晓华、Yan Ma回避表决。
审议结果:6票同意,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特此公告。

云南创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三日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Paul Xiaoming Lee、李晓华、Yan Ma回避表决。
审议结果:6票同意,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特此公告。

云南创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三日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Paul Xiaoming Lee、李晓华、Yan Ma回避表决。
审议结果:6票同意,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